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寄發有關

(1)有關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3)特別股息之通函

以及

有關業務之財務資料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通函。

有關業務之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詳載於本公告。

茲提述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及全面收購建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閣下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寄發事宜，並向閣下提供(i)有關業務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預期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所累計收益，此等財務資料於聯合公告刊發時尚未編製，故並無載入聯合公告，惟已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刊發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後可知。有關資料亦載於通函。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資料、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通告。

## 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業務之財務資料

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3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上述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本集團於同期之營業額貢獻約5.6%。有關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港元)及約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本集團於同期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約16.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此乃根據本集團有關業務之開支及收入分配至上述有關業務部分溢利後決定。有關業務之經營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0,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同期之經營收入約10.7%及約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資產淨值約52,300,000港元，即經審核分部資產約63,600,000港元減經審核分部負債約11,300,000港元，並不包括所有未分配項目。有關資產淨值包括有關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46,800,000港元，而有關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500,000港元。本集團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代價為12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按實額基準獲償付流動資產淨額(倘獲CSC HK實現)。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125,000,000港元、有關業務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賬面值約46,800,000港元及估計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環球賬項轉讓終結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之硬件資產將會相等於或超過3,9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1,300,000港元。

在於確認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299,538,000股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予派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約275,600,000港元，其中一部分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12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派付特別股息後之現金結餘將減少約150,6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39.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